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美慧 專員
電話：02-2737-7539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mhhung1@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49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U0P010498_112D2021718-03.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送修正後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研究成果應用推廣專書計畫作業要點」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單位 (共23單位) (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